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呈現方式座談會

時間：第一場次 110 年 6 月 29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第二場次 110 年 7 月 12 日(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會議主席：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賀陳弘召集人
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與會代表採邀請制，每一團體請推派一代表發言

與會單位(依團體身分及名稱之筆畫順序排序)：

大學考招單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教師團體(4 團體)：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家長團體(10 團體)：

十二年國教家長聯盟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教育家長協會
國教行動聯盟
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大學代表(3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

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梁有志教務長

高中代表(3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徐建國校長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莊福泰校長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玉芳輔導主任

青諮會及課審會青年委員代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金世涓委員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大會楊昀臻委員

座談會議程如下，主席得依實際需要並徵詢與會代表意見後調整議程：

【第一場次】110年6月29日(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

時段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8:30-9:30 (60分)	視訊會議室開放報到	招聯會
9:30-9:40 (10分)	主席致詞	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賀陳弘召集人
9:40-9:45 (5分)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呈現 及可能影響說明	教育部高教司
9:45-9:50 (5分)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呈現 及可能影響說明	招聯會
9:50-9:55 (5分)	座談會發言規則說明	招聯會
9:55-11:55 (120分)	綜合座談	與會代表
11:55-12:00 (5分)	座談會小結	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賀陳弘召集人

【第二場次】110年7月12日(一)下午2時至5時

時段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3:00-14:00 (60分)	視訊會議室開放報到	招聯會
14:00-14:10 (10分)	主席致詞	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賀陳弘召集人
14:10-14:15 (5分)	座談會發言規則說明	招聯會
14:15-16:35 (140分)	各與會代表/與會團體 逐一進行意見闡述	與會代表； 各代表意見分享時間， 以5分鐘為原則
16:35-16:55 (20分)	綜合座談	與會代表
16:55-17:00 (5分)	座談會總結	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賀陳弘召集人

座談會發言規則：

- 一、請與會代表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他人發言時，請勿干擾或提出質疑。
- 三、發言時應僅針對相關事項陳述意見。
- 四、為利會議之進行，與會團體請推派一位代表發言。發言代表於發言前，請先說明所屬團體/單位名稱、姓名及職稱後，再開始發言；並建請先彙集整合團體內部意見後，再由該代表舉手發言，以具代表性。
- 五、與會代表舉手發言時，經會議主席點選後再發言。
- 六、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5分鐘，於發言開始第4分鐘響短鈴1聲提醒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長鈴1聲，並關閉麥克風結束發言。
- 七、與會團體若發言第一次結束後，如欲再次發言者，主席得徵詢所有團體代表後，再請與會代表發言。如發言者於會議時間內均已發言完畢，主席得視現場情況，再請與會者發言，並以為發言單位及舉手順序為之。